棠香办事处发〔2024〕14号

**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**

**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棠香街道河长制工作计划》的通 知**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各办、站、所、队、中心：

《2024年度棠香街道河长制工作计划》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度棠香街道河长制工作计划

为全面推进河长制，进一步提高我街道河流保护水平，根据《大足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制度》（大足河长办〔2021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践行“环境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区委、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紧紧围绕管住水、护好岸的总体要求，持续深化落实市、区两级总河长令，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重庆市河长制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为契机，做深做实“一河一长、一河一策、一河一档”，推动河长制有名、有实、有能，建设富足大足美丽大足幸福大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认真落实各级全面实施“河长制”的决策部署，强化街道河长办公室职能，全面落实各级河长会议指示精神、工作巡查、考核问责与激励等工作制度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常态化排查问题。全方位常态化排查污水偷排直排乱排、污水乱排、岸线乱占、河道乱建问题，通过自主排查、上级抽查、群众反映、部门联动、等多种方式，做到不漏一域、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责任化整治问题。对平时巡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明确整改责任主体，整改时间，取图片及视频交办、现场巡河交办等方式进行工作交办，不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切实提高整改效率，推动问题按期销号、动态“清零”。

（三）提升河流水环境质量。根据市总河长令（第5号）实施幸福河湖建设“百千行动”内容的要求，围绕“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、先进水文化”，深入推进河流综合治理，在濑溪河流域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，强化餐饮污水散排治量、污水主干网运行监管、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、动态进行清漂保洁，以市考断面水质达标全面带动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。扎实推进水生态修复和系统性保护，恢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，水土保持率等方面营造爱河护河的浓厚氛围，到2025年年底，濑溪河断面、永定河断面、化龙溪断面、龙塘沟断面河流水质只升不降、持续向好，辖区区境内不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。

（四）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治理。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，散居居民生活污水监管巡查，动态监管和平村餐饮污水收集，督促引导商户改造排污管道，常态化开展和平村生态拦截沟日常水生植物管护，发挥好面源污染治理作用。

（五）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治理。强化规模化养殖场监管，加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。严格水产养殖“三区”（养殖区、限养区、禁养区）管理，推广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，深入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，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到河库。

（六）加强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。加强河道岸线保护，定期对龙塘沟、化龙溪、宝兴河、盐河等河流进行河道两岸沿线倒伏竹木进行清理，做好汛期河道行洪等工作，加强河岸坡道护坡等硬质土块流调工作。防止水土流失，定期对永定河、化龙溪、龙塘沟等河流水生植物进行管护。

（七）推进河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、规范化。持续开展河道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“四乱”问题清理整治，坚决“去存量、遏增量”。组织开展常态巡查，实行“清单式、台账式”管理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，做到“四乱”问题早发现、早清理、早制止，防止问题屡禁不止、死灰复燃。

（八）推动“一河一长”履职尽责。深化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》，建立村（社区）级河长巡河查河通报制度，加大街道河库巡查力度，以更严的作风履行河长职责。持续落实市委关于“各级领导干部在班子民主生活会上要把履行‘河长’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内容”的要求，定期开展河长述职，不断改进工作。严格执行《重庆市河长工作交接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及时更新河长公示牌，确保工作不断档、不掉链。

（九）强化“一河一策”精准实施。每年年初制定一河一策实施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目标任务，制定任务、措施、责任清单。严把“一河一策”方案质量，有力有序组织实施。加强财政资金保障，切实保障“一河一策”方案落到实处。

（十）抓好城镇污水治理。加大对二三级污水管网、入河排污口以及新增污染源的排查力度，开展城区雨污管网清淤及疏通，持续整治污水直排入河、管网破损，防止新的污染源出现。加大水篦子乱倒污水的巡查整治及执法工作，守好污水治理的第一道防线。

（十一）做好流域内河充水质检测工作。利用街道的现有的水质检测设备除对濑溪河、永定河、化龙溪、龙塘沟等区河流考核段面自主检测外，将其余14条河流全部纳入水质跟踪检测范围，掌握街道所有水质数据，做到心中有数和对比整改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

（十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决落实党政领导负责制。街道召开年度总河长会议、工作推进会议，谋划工作措施，落实有关工作要求。镇村两级河长要履职尽责，切实提升巡河效能，扎实推动河长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十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以问题为导向，对村（社）河长制工作进行考评，对发现问题较多的村社区在年底降低经费标准，街道纪工委对未按照规定履职的村级河长进行提醒、约谈、通报。

（十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街道定期召开河长制工作培训会，对巡河app、问题上报、问题销号、河长制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内容进行培训，针对每年“中国水周”等宣传日开展宣传活动，通过加强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河库管护工作的良好氛围。组织各级河长全面深入学习河长制有关知识，认真履行河长职责，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。

（十五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对河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、河库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村（社）区进行激励，在分配清漂保洁等财政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。

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